

淡江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民法概要	授課 教師	喬書漢 CHIAO SHU-HAN
	ESSENTIALS OF CIVIL LAW		
開課系級	會計一 P	開課 資料	實體課程 選修 下學期 2學分
	TLAXB1P		
課程與SDGs 關聯性	SDG5 性別平等 SDG8 尊嚴就業與經濟發展 SDG12 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 SDG16 和平正義與有力的制度		
系（所）教育目標			
一、精實會計專業。 二、提升資訊技能。 三、整合多元領域。 四、重視倫理道德。 五、增進人文素養。 六、建立國際視野。 七、養成宏觀未來。			
本課程對應院、系(所)核心能力之項目與比重			
A. 具備會計專業的能力。(比重：30.00) B. 具備國際移動力的能力。(比重：30.00) C. 社會責任及執業道德素養。(比重：30.00) D. 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能力。(比重：10.00)			
本課程對應校級基本素養之項目與比重			
1. 全球視野。(比重：5.00) 2. 資訊運用。(比重：10.00) 3. 洞悉未來。(比重：10.00) 4. 品德倫理。(比重：30.00) 5. 獨立思考。(比重：30.00) 6. 樂活健康。(比重：5.00) 7. 團隊合作。(比重：5.00) 8. 美學涵養。(比重：5.00)			

課程簡介	<p>首先介紹現代憲法基本人權於法律體系中之地位，認知意思自由與財產權確保為重要基本人權，認識權利義務關係係財產與身分制度之基礎。再則以權利主體、權利客體、與法律行為建構對法律社會之基本與整體概念，尤其是社會化演進，進而導出活化法律之各項原理原則與運用情形，利於邏輯建立與推演能力之培養，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法律之興趣。</p>
	<p>The purpose of this course is to introduce the importance of a knowledge of civil law. The study of civil law is of enormous practical value, for our daily actions are regulated by a number of vital legal principles. It is well worth while to spend some time in gaining at least a general ideal of the modern legal systems, students will become more aware of his legal rights and duties and then able to protect their interests in future.</p>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認知、情意、技能目標之對應

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認知 (Cognitive)」、「情意 (Affective)」與「技能 (Psychomotor)」的各目標類型。

- 一、認知 (Cogni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事實、概念、程序、後設認知等各類知識之學習。
- 二、情意 (Affec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興趣、倫理、態度、信念、價值觀等之學習。
- 三、技能 (Psychomotor)：著重在該科目的肢體動作或技術操作之學習。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1	<p>從現代憲法之觀點，瞭解政治制度應以權力分立為原則；法律制度應以人權與公益調和，建立法治觀念為中心 建立法律之體系、原則與權利救濟大略概念；明瞭權利主體、權利客體之具體意義區分權利、義務與責任間之關係</p>	
2	<p>從現代憲法之觀點，瞭解政治制度應以權力分立為原則；法律制度應以人權與公益調和，建立法治觀念為中心 建立法律之體系、原則與權利救濟大略概念；明瞭權利主體、權利客體之具體意義區分權利、義務與責任間之關係</p>	
3	<p>從現代憲法之觀點，瞭解政治制度應以權力分立為原則；法律制度應以人權與公益調和，建立法治觀念為中心 建立法律之體系、原則與權利救濟大略概念；明瞭權利主體、權利客體之具體意義區分權利、義務與責任間之關係</p>	

4	從現代憲法之觀點，瞭解政治制度應以權力分立為原則；法律制度應以人權與公益調和，建立法治觀念為中心 建立法律之體系、原則與權利救濟大略概念；明瞭權利主體、權利客體之具體意義區分權利、義務與責任間之關係	
---	--	--

教學目標之目標類型、核心能力、基本素養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

序號	目標類型	院、系(所) 核心能力	校級 基本素養	教學方法	評量方式
1	認知	ABCD	12345678	講述、討論	測驗、作業、討論(含課堂、線上)、報告(含口頭、書面)
2	認知	C	4	講述、討論	測驗、討論(含課堂、線上)、報告(含口頭、書面)
3	認知	C	4	講述、討論	測驗、討論(含課堂、線上)、報告(含口頭、書面)
4	認知	C	4	講述、討論	測驗、討論(含課堂、線上)、報告(含口頭、書面)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113/02/19~ 113/02/25	民法總則之復習與演練	
2	113/02/26~ 113/03/03	民法債編、物權編原則之介紹	
3	113/03/04~ 113/03/10	債編關係之型態	
4	113/03/11~ 113/03/17	侵權行為之理論基礎與適用	
5	113/03/18~ 113/03/24	債之其他原因與運作情形	
6	113/03/25~ 113/03/31	債之標的與效力	
7	113/04/01~ 113/04/07	消費者保護法與民法之關係與適用	
8	113/04/08~ 113/04/14	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之關係與運用	
9	113/04/15~ 113/04/21	期中考試週	
10	113/04/22~ 113/04/28	債之移轉與消滅物權概念與效力	
11	113/04/29~ 113/05/05	物權種類與運用	
12	113/05/06~ 113/05/12	財產法綜合運用	

13	113/05/13~ 113/05/19	身分法基本概念	
14	113/05/20~ 113/05/26	現行社會之夫妻與子女關係	
15	113/05/27~ 113/06/02	親屬關係與財產、繼承之重要原則	
16	113/06/03~ 113/06/09	繼承之形態	
17	113/06/10~ 113/06/16	期末考試週(本學期期末考試日期 為:113/6/11-113/6/17)	
18	113/06/17~ 113/06/23	教師彈性教學週(應安排學習活動如補救教學、專題學習或者其他教學內容,不得放假)	
課程培養 關鍵能力	自主學習、問題解決		
跨領域課程	素養導向課程(探索素養、永續素養或全球議題STEEP(Society ,Technology, Economy, Environment, and Politics))		
特色教學 課程	融入現實生活題材,適應未來社會		
課程 教授內容	性別平等教育 邏輯思考		
修課應 注意事項	同學修習課程宜全學年參與學習,上學期末修或未修畢者,選修下學期課程應加強上課注意力。		
教科書與 教材	自編教材:講義 採用他人教材:教科書		
參考文獻	劉宗榮著,民法概要(台北三民書局)。及其他指定之參考資料 其他指定之參考資料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出席率: 20.0 % ◆平時評量: % ◆期中評量: 40.0 % ◆期末評量: 40.0 % ◆其他〈 〉: %		
備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 https://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 首頁→教務資訊「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進入。 ※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		